306_3	2021	9
	5	4

##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1〕4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八项特 殊作业报备工作的通知

区安监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监机构:

为了有效管控特殊作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遏制特殊作业所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等法规标准,结合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情况,区应急管理区于 2019 年制定了《浦东新区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管理实施办法》(浦应急〔2019〕17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办法明确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特殊作业报备实行网上报备,报备平台为"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安监)"。为了进一步强化八项特殊作业报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实施办法要求,灵活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实施办法的宣传,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提升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和设备检维修作业八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和信息报备意识,促使企业从被动上报向主动落实报备转变。
- 二、各单位要结合监督检查工作实际,督促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实施特殊作业管理,切实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每月在"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智慧安监)"报备八项特殊作业信息。生产经营单位当月未实施八项特殊作业的,应当月零报告。力争 2021 年辖区内中型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100%开展八项特殊作业信息上报工作,至 2022 年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八项特殊作业信息上报工作,真正落实特殊作业"事前报备、事中抽查、事后确认"的管理模式。
- 三、各单位要结合日常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八项特殊作业作业票等内部审核管理情况。要将八项特殊作业管理和报备情况列入检查事项,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之一,深入现场开展对标检查,对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涉氨制冷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检查中发现不落实八项特殊作业管理的,要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四、各单位要结合企业内部八项特殊作业书面审核情况和网上报备信息信用对照检查,发现未做到动态如实报备特殊作业信息的,根据信用监管办法要求做好记录,同时加大监管频次落实安全监管。

各单位推进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八项特殊作业报 备工作情况列入 2021 年重点工作考核项。



